

# 宁波瑞凌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实验室研发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13日，宁波瑞凌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新增实验室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湾路188号

建设规模：新增实验室研发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内容：投资50万元，建设“新增实验室研发项目”，主要设置喷涂房、烘干房等，占地面积200m<sup>2</sup>。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2年5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增实验室研发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于2022年5月11日对该项目审批通过（奉环建备{2022}34号）。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2年5月；项目竣工调试时间：2022年5月。

对照环境保护部2019年12月20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新增实验研发项目，鉴于企业主要生产水性涂料，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涂料制造2641”类，实施简化管理（企业已获得排污许可编号：91330283MA2H44F8X4001U），企业已申请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新增实验室研发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为

阶段性验收。企业烘干工序相关设备及环保措施未建设完成，其他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已经到位，烘干工序待企业建设完成后进行自主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有关规定，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实验室清洗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莼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厂区现有生产废水处理站采用“隔油+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6\text{m}^3/\text{d}$ 。

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厨卫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莼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二）废气

项目实验室喷涂和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投料粉尘加强车间通排风。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设备采购时已选用低噪设备，车间已合理平面布局，生产过程做到文明作业。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污泥等危废均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企业设置有 10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场所，并配备了相应的标识标志。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集中处理。

###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5月27日，6月7日~6月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表明（编号：JZHJ221550）：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物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标准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总量核算

根据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

容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批复文件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基本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
- 2、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瑞凌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

# 宁波瑞凌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实验室研发项

宁波瑞凌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傅海			18606688520
2	刘培芝	宁波瑞凌高新材料		13750758566
3	薛莉苏	宁波瑞凌高新材料		15990720619
4	黄迪	浙江甬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857488188
5	王震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18069112186
6	倪万亮	宁波领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工	13732149121
7	陈艳	浙江淳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868974889
8				
9				
10				
11				
12				
13				
14				
15				